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为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血透中心开展医疗工作使用：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净化机、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心电监护仪、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治疗床、血压计、听诊器、ABS治疗车（双抽）、ABS抢救车、吸痰器、轮椅、简易呼吸器、不锈钢送物车、ABS餐桌、急救车、升降床。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3566200.00）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套	
2	血液净化机	1	台	
3	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	3	台	
4	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	10	台	
5	心电监护仪	3	台	
6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4	台	
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6	台	
8	治疗床	15	张	
9	血压计	10	台	
10	听诊器	10	台	
11	ABS治疗车（双抽）	10	辆	
12	ABS抢救车	2	辆	
13	吸痰器	2	台	
14	轮椅	2	辆	
15	简易呼吸器	3	个	
16	不锈钢送物车	3	辆	
17	ABS餐桌	15	张	
18	急救车	1	辆	
19	升降床	1	张	

1.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合同履行期限：所投为国产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所投为进口产品的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8 号

联系方式：0773-2556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 25 号合鑫大楼 6 楼

联系 方 式：0773-56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常春华

电 话：0773-563010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2829504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35662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u> 。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00420109030598)。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杨薇，联系电话：0773-563010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 25 号合鑫大楼 6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所投第 1、2、3、4、5、8、9、10、13、14、15、19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

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35662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交货地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其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银行账号：

6000420109030598）。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附表 3）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496618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28295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项 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 量	单 位	参考单价 (元)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一、技术参数： 1、产水水质：产品水中化学污染物和微生物指标符合YY0572-2015规定要求。 2、主要工艺：双级反渗透系统，一二级直接耦合，二级直接供水。 3、产水流量：≥1500L/H(25℃)，满足40床透析同时用水要求。 3、溶解盐去除率：≥98%。 4、回收率：≥60%。 5、电源要求：AV380V±10%，三相五线制。 6、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GB5749相关技术参数标准。 二、性能要求： 1、设备工艺流程：双级反渗透，一二级直接耦合，二级产水直供。 2、抑菌方案：为保证透析过程的治疗安全性，设备要求具有多种抑制细菌生长的方案： 1)不锈钢304卫生级膜壳结构，全系统无死腔。 2)开关机冲洗功能，快速清洁反渗透内环境。 3)夜间脉动冲洗功能，系统可设置机器定期间断制水，防止管道内微生物快速繁殖。 3、设备消毒：一键式消毒、冲洗功能。	1	套	330000.00

	<p>4、应急转换：自动应急转换，操作人员可方便的在设备控制面板完成，无需人工操作阀门</p> <p>5、自我诊断及报警：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中文提示故障原因，报警状态等信息，方便诊断，同时还应有完善的压力，流量，电源及电导超标报警功能。</p> <p>6、控制系统：PLC+触摸屏组合，中文菜单操作，密码保护功能，可扩展 IT 连接和远程监控。</p> <p>7、定时制水：可配合透析装置自动停止工作及按照使用者的要求设定工作时间。</p> <p>三、配置要求：</p> <p>1、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设置有沙过滤，炭过滤，软化器，过滤桶，自动多路阀。</p> <p>2、反渗透膜：8040 膜（一级 2 支，二级 1 支），4040 膜二级 2 支。</p> <p>3、膜压力容器：卫生级 304 不锈钢材质，采用底端固定方式，方便维护。</p> <p>4、主机管道：316L 不锈钢卫生级管道。</p> <p>5、主机机架：304 不锈钢材质。</p> <p>6、控制系统：PLC 和触摸屏控制。</p>		
2	<p>一、治疗模式要求</p> <p>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p> <p>▲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p> <p>2、具备 4 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p> <p>(1) 血液泵 (BP) : 0, 15~225mL/min; (2) 滤过液泵 (FP) : 0, 5~120mL/min; (3) 透析液泵 (DP) : 0, 2~50mL/min; (4) 置换液泵 (RP) : 0, 4~120mL/min。</p> <p>3、具备一体化双位注射泵/抗凝剂泵 (SP)，可同时推进肝素和拮抗剂。持续流量 0~20mL/h，追加剂量 0.1ml/s。</p> <p>▲4、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自动摇摆，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p> <p>5、具备 6 个压力监测：</p> <p>(1) 动脉压：-53.33~40kPa, ± 1.33kPa (-400~300mmHg, ± 10mmHg) ; (2) 滤器入口压：-53.33~40kPa, ± 1.33kPa (-400~300mmHg, ± 10mmHg) ; (3) 静脉压：-53.33~40kPa, ± 1.33kPa (-400~300mmHg, ± 10mmHg) ; (4) 一级膜外压：-53.33~40kPa, ± 1.33kPa (-400~</p>	1	台 300000.00

	<p>300mmHg, ±10mmHg);</p> <p>(5) 血浆入口压: -53.33~40kPa, ±1.33kPa(-400~300mmHg, ±10mmHg);</p> <p>(6) 二级膜外压: -53.33~40kPa, ±1.33kPa(-400~300mmHg, ±10mmHg)。</p> <p>▲6、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p> <p>7、加温器：两面热板加温方式，35~40℃。</p> <p>8、电子秤：3个，0~5KG。</p> <p>9、供血不足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方式。</p> <p>10、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p> <p>11、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p> <p>12、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p> <p>13、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p> <p>▲14、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p> <p>15、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p>		
3	<p>一、技术参数</p> <p>1、供电： 220±10% AC； 50/60Hz。</p> <p>2、供水：压力：100—700kPa；温度：5—30℃。</p> <p>3、透析液流速：设置范围：300—700mL/min，任意可调。</p> <p>4、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40℃ 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设有超温保护装置。</p> <p>5、脱水速度：设置范围：0, 0.1—4.00L/h。</p> <p>6、漏血检测器：方法：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p> <p>7、动脉血泵：设置范围：40—600mL/min。</p> <p>8、肝素泵：给药速率：0.0—9.9ml/h；注射器尺寸：10ml, 20ml, 30ml 均可用，大剂量给药：10—1500ml/h；可设定停止时间，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p> <p>▲9、空气检测器：超声探测；最高检测精度达到0.0003ml，防止气泡进入体内，同时具备血液判别器，避免引血上机时意外失血，确保治疗安全。</p> <p>10、在线 HDF/HF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0.00, 0.10—30.00L/h。</p> <p>11、泵前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00mmHg。</p> <p>12、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200—+735mmHg。</p> <p>13、静脉压：测量范围：-200—+500mmHg。</p> <p>14、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p> <p>15、透析液压：测量范围：-600—+600mmHg。</p> <p>16、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0.0—20.0mS/cm。</p> <p>17、碳酸氢盐浓度：测量范围：2.0—8.0mS/cm。</p> <p>二、系统功能概述</p> <p>1、治疗功能：具有碳酸氢盐透析功能、单超、透析与单超自由组合的序贯治疗、On-line HDF, On-line HF 治疗</p>	3	台 280000.00

	<p>模式，可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浓缩液进行透析。</p> <p>2、人机交互：≥1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中文操作系统，治疗、调校、维修界面等全部为中文显示。</p> <p>3、参数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血流量累计值等。</p> <p>4、信息记录：具备装置的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方便查询；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直观了解透析液回路的运行状态。</p> <p>▲5、报警提示功能：360° 可视 4 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20 种和旋乐提示音可选，可帮助医护及时准确判断报警提示内容。</p> <p>6、消毒方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5 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可任意更改，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5℃，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5min，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消毒完成后可设定自动关机、预设、自检模式，可设定自动开机时间，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p> <p>7、后备电池：标准配置后备电池组件，在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可维持机器继续工作≥30 分钟；具备断电状态保存功，任意时刻恢复供电可恢复至断电前的治疗状态。</p> <p>8、超滤系统：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采用独特的精密陶瓷泵体、耐磨损、耐腐蚀，同时采用电极不间断监视泵和电磁阀的工作状态，保证治疗安全和脱水精准。</p> <p>9、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B 液浓度误差更小，同时具有电导度反馈调节系统，保证浓度准确，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调节方便，可对酸中毒患者有针对性进行治疗。</p> <p>10、浓度曲线：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预存≥9 条曲线，并可存储，实现个性化透析。</p> <p>▲11、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预存≥9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p> <p>12、B 液干粉筒组件：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p> <p>13、通讯组件：标准配备通讯组件，可连接科室透析管理系统。</p> <p>14、漏液检测：完全的水电路分离设计，标准配备漏水检测组件，实时检测透析液回路漏液，增加机器安全性。</p> <p>15、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p>		
--	--	--	--

		<p>更加简单、方便。</p> <p>16、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p> <p>17、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双透析液过滤组件，在线生产置换液，保证治疗的安全，可使用置换液进行在线预冲、回血，减少生理盐水用量，降低科室运营成本。</p> <p>18、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为保证治疗安全自检不可跳过。</p> <p>19、补液比率：置换液量随血液量的调整，按比例自动进行调整，防止血液过度浓缩，选择最佳置换量，实现效率和安全的有效平衡。</p> <p>20、血容计组件，可选配，实时监测血容量变化。</p>			
4	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供电：交流，220V（±10%），频率：50—60Hz。</p> <p>2、供水：供水压:0.7—3bar；供水温度：5—35℃。</p> <p>3、血流量设置范围：40—600ml/min。</p> <p>4、透析液流量：300—700ml/min；可在控制面板上直接调整，调节梯度：1ml/min。</p> <p>5、透析液温度：33—40℃，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设有超温保护装置。</p> <p>▲6、空气探测：超声探测；检测位置在静脉壶下管路，对静脉壶尺寸无特定要求，最高检测精度达到 0.0003ml，防止气泡进入患者体内，同时具备血液判别器，避免引血上机时意外失血，确保治疗安全。</p> <p>7、超滤：超滤速度：0.0—4.0L/h；精度：±30ml/h；超滤量 0—39.9L 可调。</p> <p>8、静脉压：-200—+500mmHg。</p> <p>9、动脉压：-300—+300mmHg。</p> <p>10、跨膜压：-100—+500mmHg。</p> <p>11、漏血检测：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具有污染补偿功能，可尽量避免假漏血报警，精度：≤0.35mL/min。</p> <p>12、透析液压力：-600—+600 mmHg。</p> <p>13、透析液浓度：10.0—20.0mS/cm。</p> <p>14、B 液浓度：0—8.0mS/cm。</p> <p>15、后备电池：支持体外循环≥30 分钟；具备断电状态保存功能。</p> <p>16、肝素注入：给药速率：0.0—10.0ml/h；可使用 10ml、20ml、30ml 注射器可设定停止时间，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p> <p>二、系统功能概述</p> <p>1、操作系统：治疗、调校、维修界面等全部为中文显示。</p> <p>2、人机交互：具有超大的高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屏幕尺寸≥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操作。</p> <p>3、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浓缩液、透析液水路和超滤控制等。自检不可以跳过，保证</p>	10	台	175000.00

		<p>病人安全。</p> <p>4、原液配方：可通用各厂家透析液配方，默认记忆 5 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方便操作人员调整。</p> <p>5、信息记录：具备装置的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方便查询；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直观了解透析液回路的运行状态。</p> <p>6、信息提示：具备报警处理全中文提示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p> <p>7、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组件。</p> <p>8、超滤系统：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独特的精密陶瓷泵体、耐磨损、耐腐蚀，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同时采用电极不间断的监视泵和电磁阀的工作状态，保证治疗安全和脱水精准。</p> <p>9、浓度曲线：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预存 9 条曲线，预存曲线可修改并储存，方便下次调用，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曲线组合使用，实现个性化透析。</p> <p>10、超滤曲线：≥9 条曲线可选，可任意更改曲线的设定值，可单独使用或与浓度曲线组合使用。</p> <p>11、清洗消毒方式：可进行药液消毒（次氯酸钠）、热水柠檬酸消毒、热消毒等多种消毒、清洗程序，热水柠檬酸消毒具有一次完成脱钙、除脂和消毒的功能，消毒时间 35 分钟，热消毒的最高温度≥92℃。消毒完成后可根据需要选择自动关机、预设、自检三种模式。</p> <p>12、完全的水电路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降低设备故障率，增加机器的安全性。</p> <p>13、快捷操作：常用功能键可设定快捷方式，便于操作。</p> <p>14、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有单独的 A、B 浓缩液泵，B 液浓度误差更小，同时具有电导度反馈调节系统，保证透析液浓度准确，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调节方便，可对酸中毒患者有针对性进行治疗。</p> <p>15、电导度控制和保护系统，由多个传感器组成，具备反馈补偿功能，明确指示 A、B 浓缩液浓稀状况及液偏差警报。</p> <p>▲16、设备占用空间小，机身宽度≤320mm，底座最宽≤450mm，深度≤400mm，增加空间利用率，扩大护士操作空间。</p> <p>17、血容计：可选配血容量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无需专用耗材，血容量变化发出报警时反馈调节脱水速度。</p>		
5	心电监护仪	<p>1、整机要求：</p> <p>★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1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₂，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p>	3	台 32000.00

	<p>1. 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p> <p>★1. 3、≥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800*800像素或更高，≥4通道波形显示。</p> <p>1. 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 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 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 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p> <p>★1. 8、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2、监测参数：</p> <p>2.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 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p> <p>2. 4、可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可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 5、支持≥24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 6、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可选配记录仪。</p> <p>2. 7、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 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 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 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 1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 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2. 13、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3、系统功能：</p> <p>3.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 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p>		
--	--	--	--

	<p>同趋势组回顾。</p> <p>3.5、≥9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9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 评分功能。</p> <p>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4、其他要求：</p> <p>★4.1、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p>			
6	<p>1、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p> <p>2、安装方式：吸顶嵌入式。</p> <p>3、消毒方法：等离子体+静电吸附。</p> <p>4、最大适用体积：60m³。</p> <p>5、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p> <p>6、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p> <p>7、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0.005mg/m³。</p> <p>▲8、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 60m³ 房间≥0.5μm 颗粒物的净化效率≥94%；净化后室内空气≥0.5μm 颗粒物≤3520000 个/m³，达到十万级洁净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洁净空气量 CADR（颗粒物）≥600m³/h。</p> <p>▲10、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大于 99.9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加盖</p>	4	台	10000.00

		<p>投标人公章】。</p> <p>▲11、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体积为 60 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 90%，平均消亡率 $\geq 90\%$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p> <p>13、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阻燃性好，安全性高。</p> <p>14、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两段式）。</p> <p>15、实时监测室内气温湿度。</p> <p>16、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p> <p>17、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p> <p>18、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 组。</p> <p>19、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p> <p>20、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p> <p>21、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p> <p>22、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p> <p>23、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p> <p>24、输入功率：120W。</p> <p>25、电源：AC 220V 50Hz。</p>		
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1、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p> <p>2、安装方式：吸顶嵌入式。</p> <p>3、消毒方法：等离子体+静电吸附。</p> <p>4、最大适用体积：100 m^3。</p> <p>5、额定循环风量：$1000 \text{ m}^3/\text{h}$。</p> <p>6、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p> <p>7、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 $\leq 0.005 \text{ mg/m}^3$。</p> <p>▲8、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 100 m^3 房间 $\geq 0.5 \mu\text{m}$ 颗粒物的净化效率 $\geq 94\%$；净化后室内空气 $\geq 0.5 \mu\text{m}$ 颗粒物 $\leq 2000000 \text{ 个}/\text{m}^3$，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洁净空气量 CADR（颗粒物）$\geq 600 \text{ m}^3/\text{h}$。</p> <p>▲10、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大于 99.90%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体积为 100 m^3 室内空气</p>	6	台 12500.00

		<p>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 90%，平均消亡率$\geq 9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p> <p>13、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阻燃性好，安全性高。</p> <p>14、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两段式)。</p> <p>15、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湿度。</p> <p>16、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p> <p>17、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p> <p>18、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 组。</p> <p>19、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p> <p>20、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p> <p>21、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p> <p>22、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p> <p>23、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p> <p>24、输入功率：120W。</p> <p>25、电源：AC 220V 50Hz。</p>			
8	治疗床	<p>1、床体尺寸：L2080mm×W850mm(含护栏)×H520mm(允许尺寸偏差$\pm 10\text{mm}$)。</p> <p>2、床头、床尾：采用Φ32×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圆管，横管连杆、竖管栏杆均采用Φ16×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整体外形为圆弧形状，流线型设计。床头尾板采用 3.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挂件，并配有活动防脱挂钩，令床头尾板不会受到外力而歪斜，更无晃动之弊病。坚固结实、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床尾板外侧设患者信息卡插槽。</p> <p>3、床面：采用厚度 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分四块整体模压冲平型圆孔，面板下设加强筋，使受力更均匀。保持床板完整性，提高床板强度且平整。每孔内镶有塑料透气孔衬套，呈凹凸状，透气性强，避免床垫底部与床板表面的磨损，有延缓床面锈蚀为长期卧床的病人而起到防褥疮功能。床面外部四角装有采用软性树脂材料制作的半圆形包角，可有效防止床垫滑动，阻挡床垫滑移时对床尾板挤压损坏，坚固柔韧，表面光滑易清洁。</p> <p>4、床框/床脚：左右主床框采用 30mm×70mm×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矩形管焊接；床脚：直脚式床脚采用 50mm×50mm×1.0 mm 优质 304 不锈钢方形管焊接。每只脚的上端封口为内嵌式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的封盖。床框内侧配有 4 个 220mm×70mm×2.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围栏插入固定座，并有 304 不锈钢加固螺丝，能增加床脚与床体的紧密度，并有效提高床脚在病床移动时的防撞和防断裂。</p>	15	张	5000.00

		<p>能力。拆卸自如，经久耐用。</p> <p>5、护栏：病床两侧配有优质铝合金六档折叠护栏一对，活动关节处采用钢板内衬，增强关节处的牢固度，耐磨性。铝合金支柱，手柄式固定开关，收放升降自如，结实耐用。该护栏安装在床框外侧的下方，便于整体拆卸及更换维修。</p> <p>6、脚轮：配Φ125mm全包静音万向刹车脚轮，方便床体的移动和固定。轮杆采用Φ23mm圆钢制作，高支撑力，不弯曲、不变形，插入式安装，要求牢固美观，轮面采用专业TPR耐磨材质，静音耐磨。</p> <p>7、升降活动部件：背部升降关节采用活动和固定式双摆杆设计，活动摆杆为Φ32mm，壁厚≥2.0mm；固定摆杆为Φ25mm，壁厚≥2.0mm。提高缓冲，降低噪音，有利于提高升降过程中病人的舒适性。摆杆、床面活动推片均采用整体冲压加强关节。</p> <p>8、输液杆插孔、引流挂钩：床框上并带有四个输液杆插孔，由无缝管冲压成型，消除使用过程中床框因长期插拔被裂开的隐患，方便临床使用。床框内下侧配四个引流挂钩。</p> <p>9、摇杆：两组ABS摇手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可折叠隐藏，内置不锈钢传动套管，摇手柄防滑设计，采用两级到位开合设计，避免一次性回位及用力不当存在的夹手隐患。手感舒适，轻松省力。螺杆具备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功能，静音耐磨，摇杆前部推杆采用Φ32×1.0mm优质304不锈钢圆管。</p> <p>10、功能：整床具备手动背部升降、腿部升降两个动作功能。</p> <p>11、升降范围：背部升降0～75°±5°，腿部升降0～40°±5°；循环焊接精准度高。防止假焊、漏焊的发生。</p>			
9	电子血压计	<p>1、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p> <p>2、测量方式：波测定法。</p> <p>3、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 (0kPa～39.9kPa) 脉搏数：40次/分～180次/分。</p> <p>4、测量精度：压力：±3mmHg (±0.4kPa) 脉搏数：精度为±5%。</p> <p>5、电源：5号干电池4节(DC 6V)，电源适配器(100V-240V ~50HZ-60HZ 0.12A-0.065A)。</p> <p>6、电池寿命：在室温23℃，臂周270mm，加压至170mmHg (22.7kPa) 的条件下，5号干电池4节(碱性) 约能使用300次。</p> <p>7、使用温湿度：+5℃～+40℃，15%RH～90%RH。</p> <p>8、运行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p>9、运输和保存：-20℃～+60℃。</p> <p>10、温湿度：10%RH～93%RH。</p> <p>11、外形尺寸：约宽110mm×高86mm×厚150mm (不包括</p>	10	台	400.00

		袖带)。 12、袖带：约宽 145mm×长 466mm (重量约 130g) , 气管长约 610mm。			
10	听诊器	1、扁型听诊器头直径：36mm。 2、导管长度：从三通道听诊器头长度为 500mm。 3、主要材料：钢材、塑料、弹簧片。	10	台	30.00
11	ABS 治疗车 (双抽)	1、规格尺寸：640 mm×456 mm×900mm (允许尺寸偏差±10mm)。 2、车体：主体材质采用 PVC 型材和 ABS 材质组成。组装方便。 3、二层板设计。台面下方带两个抽屉。四面配有围栏。 4、底部：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10	辆	750.00
12	ABS 抢救车	1、外形尺寸：L630 mm×W470 mm×H910mm (允许尺寸偏差±10mm)。 2、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立柱为铝合金材质。 3、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凹陷设计，台面配有透明防摩擦垫，垫下可放置各类说明书。台面三面为 304 不锈钢围栏。 4、台面上部左侧配有除颤器平台，台面上部右侧配 6*4 回旋式挂钩输液架。 5、车身共有 2 个抽屉 (1 小抽、1 中抽)。每个抽屉配药格插片自行调整药格大小。每个抽屉配有抽屉标识插片，标识抽屉内物品。 6、ABS 抽屉带铝合金抽屉框，易取放，车体均配优质轨道，抽拉次数可达到 10 万次，承重可达到 30KG。 7、车身下部对开门；车身左侧上部配有隐藏式副工作台，下部配有置物盒。右侧下部配置一个小型污物桶。 8、车身下方配 4 个高档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防卷发。	2	辆	4200.00
13	吸痰器	1、吸痰器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方形负压表和隐藏埋入式贮液瓶，低噪音，小体积，携带方便，适用于成人吸痰。 2、适用范围：适用于肺部感染、支气管哮喘、上呼吸道感染、扁桃体炎患者。 3、高负压，大流量，低噪音。贮液瓶隐藏埋入式新颖结构设计，方形负压表，全塑外壳设计是国内同类产品首创。 4、采用防溢装置设计，有效防止可能出现的粘质液体溢入机体。 5、电源电压：AC220V±10%，50Hz±2%。 6、功率：120VA。 7、极限负压值：≥0.09MPa。 8、抽气速率：≥20 升/分钟。 9、贮液瓶：1000 毫升。	2	台	1100.00
14	轮椅	1、手握手-地面：900mm。	2	辆	800.00

		2、背靠宽度：420mm。 3、座宽：460mm。 4、背靠高度：460mm。 5、座高：510/480mm。 6、座深：400mm。 7、承重：100Kg。 8、实心前轮：7 英寸。 9、实心后轮：24 英寸。 10、功能：钢管轮椅、可折叠。			
15	简易呼吸器	1、主要用于心肺复苏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时使用，使病人在苏醒前短期内保持正常的呼吸。 2、标配含储气袋，PVC 面罩，氧气管。 3、开口器、口咽通气道、提带等配件可以自由选配。 4、100%医疗等级 PVC 原料。 5、不含乳胶。 6、设置 40cmH2O 安全限压阀。 7、一体式进气阀组设计，直接连接储气袋和氧气管。 8、单一病患使用。 9、复苏球囊的粗糙表面防滑作用能给施救者有良好的操作性。	3	个	300.00
16	不锈钢送物车	1、外形尺寸：L785×W500×H870mm（允许尺寸偏差±10mm）。 2、主架采用Φ25×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管材，层板为0.9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 3、侧翻式顶盖储物箱，侧面优质不锈钢推手。 4、下柜为双开门，塑料暗扣拉手。 5、4 个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	3	辆	4500.00
17	ABS 餐桌	1、外形尺寸：L800×W320×H690-980mm(升降高度)（允许尺寸偏差±10mm）。 2、餐桌立柱为铝合金材质。 3、餐桌板面采用 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凹陷设计。 4、台面升降采用气弹簧助力在可调范围内任意升降。 5、餐桌下方配 4 个高档静音万向轮。	15	张	700.00
18	急救车	1、外形尺寸：L850×W520×H950mm（允许尺寸偏差±10mm）。 2、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立柱为铝合金材质。 3、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凹陷设计，台面配有透明防摩擦垫，垫下可放置各类说明书，台面三面为 304 不锈钢围栏。 4、台面上部左侧配有除颤器平台，台面上部右侧配 6*4 回旋式挂钩输液架。 5、车身共有 5 个抽屉（2 小抽、2 中抽、1 大抽）。每个	1	辆	5500.00

		抽屉配药格插片自行调整药格大小,每个抽屉配有抽屉标识插片,标识抽屉内物品。 6、ABS 抽屉带铝合金抽屉框,易取放,车体均配优质静音轨道,抽拉次数可达到 10 万次,承重可达到 30KG。 7、车身左侧上部配有隐藏式副工作台,下部配有侧翻式物料盒。车身右侧上部配有镶嵌式锐器盒支架,内含锐器盒 1 个,便于锐器盒固定。右侧下部配置两个小型污物桶。背面悬挂 CPR 抢救板,氧气瓶支架,5M 移动电源插座。 8、车身下方配 4 个高档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防卷发。			
19	升降床	1、外形尺寸: 长 193×宽 64×高 56-86mm (允许尺寸偏差±10mm)。 2、车体采用优质碳素钢冲压焊接成形, 表面除锈, 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3、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床面, 背部可气动升降, 两侧配有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升降式护栏。 4、车体可升降调节。 5、封闭式底架, 125mm 中控刹车脚轮。 6、配备不锈钢两节可调输液杆, 氧气瓶搁置架。	1	张	5800.00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p>★1. 售后服务要求</p> <p>(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p> <p>(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p> <p>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超过 48 小时未完成的, 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p> <p>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p> <p>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三、商务要求	<p>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时间: 所投为国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 所投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 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在 3 年内付清（无息）。
★四、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第 1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第 2 项号货物“血液净化机”、第 3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第 4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第 5 项号货物“心电监护仪”、第 8 项号货物“治疗床”、第 9 项号货物“血压计”、第 10 项号货物“听诊器”、第 13 项号货物“吸痰器”、第 14 项号货物“轮椅”、第 15 项号货物“简易呼吸器”、第 19 项号货物“升降床”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第 3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投标人所投第 3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如为进口产品的，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授权件，否则投标无效。</p> <p>4. 中标人必须另长期提供所投本项目第 2 项号货物“血液净化机”1 台在采购人处作为备用，以保障传染病患者临床治疗应急使用。</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办理所投与计量相关的设备第一年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或证书。</p> <p>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35662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1）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指标参数。</p>
五、核心产品	第 4 项号产品“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
★六、验收要求	<p>1. 验收时要求出具所投第 1-5 项号货物由相关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文件，以便逐条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2. 验收时要求提供所投第 1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第 2 项号货物“血液净化机”、第 3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第 4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第 5 项号货物“心电监护仪”由货物的生产厂商（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p>3. 验收时若有涉及进口的产品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合法文件，否则不予验收。</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38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采购货物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38分；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不带★和▲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38分为止。

3. 售后服务分-----7.5分

(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4.5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5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4.5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投本项目第 1-5 项号货物免费保修期均每延长 1 年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4. 履约能力分-----0.5 分

(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具有 1 个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5 分。

(3)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内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316-HCDZ

甲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19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乙方自行调试好，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要求出具所投第1-5项号货物由相关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文件，以便逐条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9. 验收时要求提供所投第1项号货物“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第2项号货物“血液净化机”、第3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第4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第5项号货物“心电监护仪”由货物的生产厂商（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10. 验收时若有涉及进口的产品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合法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在 3 年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乙方必须到桂林市相关部门自行办理本项目道路开挖、恢复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安装方案；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所投第1、2、3、4、5、8、9、10、13、14、15、19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 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所投为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所投为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40% 的款项在 3 年内付清（无息）。	
其他要求	4. 中标人必须另长期提供所投本项目第 2 项号货物“血液净化机”1 台在采购人处作为备用，以保障传染病患者临床治疗应急使用。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办理所投与计量相关的设备第一年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或证书。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要求出具所投第 1-5 项号货物由相关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文件，以便逐条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时要求提供所投第 1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第 2 项号货物“血液净化机”、第 3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透机）”、第 4 项号货物“血液透析设备（血滤机）”、第 5 项号货物“心电监护仪”由货物的生产厂商（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 验收时若有涉及进口的产品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合法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采购人报障电话_____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超过48小时未完成的，应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所投第1、2、3、4、5、8、9、10、13、14、15、19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③零配件供应方案
- 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编 号	参 加工 作时 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人员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